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八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				計	九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